|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16)-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选任官员任期的新决议草案 |
|  |
|  |

|  |
| --- |
| 概要本新决议草案旨在提高国际电联的管理效率。需采取的行动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这一提案并**做出决定**，**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参与**。\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ADD RCC/68A16/1

第[RCC-2]号新决议草案

关于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选举（《组织法》第26款）；

*b)* 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组织法》第55款）；

*c)* 全权代表大会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组织法》第52款）；

*d)*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e)* 关于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

*f)* 国际电联《公约》第2条关于选任官员的部分（《公约》第13-19款），

顾及

*a)*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通常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

*c)* 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d)* 提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候选人担任电信发展局主任一职，须同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一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做出决议

1 同一候选人当选和/或再次当选任何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务 –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职务 – 总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2 当选一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务（如局主任）的任期，都须计入当选另一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务（如副秘书长）的任期；

3 上述做出决议1和2将对2026年及后续全权代表大会上当选的新候选人生效；

4 上述做出决议1和2不适用于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首次当选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的所有候选人，

请成员国

1 为实行最有效的选任官员轮换提供便利，特别考虑到世界各区域间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组织法》第154款规定的原则；

2 负责任地行使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选任官员选举的权利；

3 以本决议的规定为指导，提名自己的候选人参选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并审议和选举其他候选人；

4 积极提名符合国际电联所有要求的候选人竞选电信发展局主任一职，以便最有效地提高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履职效率，实现《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ITU-D具体权能范围内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以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和有需要的国家。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